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

CXS 346-2021

2021 年通过

1. 目标

本标准旨在促进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的适当统一，概述标签上应提供的信息以及标签上不要求但必须通过其他方式针对非零售包装物提供的信息。

2.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¹的非零售食品（不包括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包装物的标签^{2, 3}，包括在随附实体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及信息展示方式。

3. 术语定义

在本标准中，《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中的相关定义适用。此外，术语定义如下：

“食品企业”是指从事与食品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和分销（包括贸易）任何阶段相关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实体或企业⁴。

“非零售包装物”是指非直接出售给消费者的任何包装物⁵。⁶非零售包装物中的食品⁷在提供给消费者之前用于开展进一步食品商业活动⁸。

4. 一般原则

4.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中确立的一般原则同样酌情适用于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

4.2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的标签要求应与预包装⁹食品的标签要求明确区分。

4.3 非零售包装物应清晰可辨。

4.4 包装物的非零售状态应由销售或分销该食品包装物的食品企业确定。

4.5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要求的确定应考虑到食品企业和主管部门的信息需求和执行能力。

4.6 根据第5节所列要求，非零售食品包装物的信息要求可在销售所在国主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通过标签以外的其他方式满足。

4.7 标签上的信息、随附文件中的信息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应可追溯到非零售包装物中的食品，并提供信息，以便对供出售给消费者的食品进行标示。

¹ 见上文注释 1。

² 定义参见《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

³ 本标准不适用于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标签，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标签适用《食品添加剂销售用标签通用标准》（CXS 107-1981）。

⁴ 见上文注释 1。

⁵ 见上文注释 1。

⁶ 见上文注释 1。

⁷ 见上文注释 1。

⁸ 见上文注释 1。

⁹ 见上文注释 1。

5. 标签上的强制标示内容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应包含以下信息：

5.1 食品名称

5.1.1 名称应说明食品真实性质，正常情况下应使用具体名称，而非笼统名称。

5.1.1.1 如某种食品的一个或多个名称已在某项食品法典标准中有所确定，则应至少使用其中一个名称。

5.1.1.2 在其它情况下，应使用国家法律规定的名称。

5.1.1.3 如不存在任何此类已确定或规定的名称，则应使用不会对食品企业或食品销售所在国造成误导或混淆的常用或常见恰当描述性用词作为名称。

5.1.1.4 可使用“新创”、“奇特”、“品牌”名称或“商标”，但前提是应与第5.1.1.1条至第5.1.1.3条中规定的名称之一配合使用。

5.1.1.5 如非零售包装物内盛放多种类型的食品，则在销售所在国主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标签上应提供其中包含的所有食品的名称和/或最能解释包装物中一起出现食品的常见描述性用词。

5.2 批次标示

每个非零售包装物都应标示代码或以其他方式明确注明生产厂家及非零售包装物中的食品批次。

5.3 日期标示及储存方法说明¹⁰

如产品安全性或完整性提出要求，则应提供日期标示及储存方法说明。

5.4 非零售包装物标示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应清晰可辨。如包装物不能清晰可辨为非零售包装物，则包装物应：

- 附有一份声明，说明该食品非直接出售给消费者¹¹，或明确其为非零售包装物。声明示例：
“非零售包装物”
“非零售包装物—非直接出售给消费者”
或，
- 带有任何其他标示，说明该包装物非直接出售给消费者

¹⁰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相关章节中提供的信息。

¹¹ 见上一页注释 1。

5.5 名称和地址

应声明食品制造商、包装商、分销商、进出口商或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

6. 通过标签以外其他方式强制性标示的内容

6.1 以下信息应在随附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

- i. 第5节要求的信息。
- ii. 足以确保安全制备并满足预包装食品（如由非零售包装物中的食品生产）标签要求的信息¹²。
- iii. 非零售包装物的净含量。

6.2 第6.1节要求的信息应可追溯到非零售包装物中的食品。

6.3 如第6.1节要求的全部信息均已在标签上提供，则第6.1和6.2节不适用。

7. 特定类型非零售包装物的规定

7.1 用作食品运输单元的非零售包装物¹³

如用作食品运输单元的非零售包装物不适于标示标签，则第5节和第6.1节要求的所有信息应在随附文件中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如食品企业之间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并应可有效追溯到包装物中的食品。

7.2 盛放多种类型食品的非零售包装物

如非零售包装物中盛放有多种类型的食品，则应为所有类型的食品提供第5节和第6.1节要求的强制性信息。

7.3 可透过包装物查看信息的非零售包装物

如可透过非零售包装物清晰获取其中预包装食品标签上第5节要求的所有信息，则无需提供第5节要求的信息。

8. 信息展示

8.1 通用

8.1.1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的标签应确保不与包装物分离。

8.1.2 根据本标准或任何其他食典标准要求出现在标签上的信息和声明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且任何篡改都显而易见。

8.1.3 第5节规定的标签上的强制性信息应出现在非零售包装物的醒目位置，且应在包装物正常处理和使用的情况下易于获取。

¹² 见上一页注释 1。

¹³ 《散装和半包装食品运输卫生规范》（CXC 47-2001）中定义的“食品运输单元”和“散装”。

8.1.4 通过标签以外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应易于获取、识读且清晰。

8.2 语言

8.2.1 如原标签上的语言不为产品销售所在国的主管部门或食品企业所接受，则应以重新标签、补充标签和/或随附文件的形式，或通过标签以外的其他方式，以所需语言提供强制性信息，以满足产品销售所在国的要求。

8.2.2 以所需语言提供的强制性信息应完整且准确地反映原标签的信息。